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亭賢
電話：03-8227171
電子信箱：pn098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132562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考試院原函 (376550000A_1140132562B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考試院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核定每年6月23
日為公共服務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考試院114年7月3日考臺保一字第1140051507號辦理。
(併附原函)。

正本：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
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
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4/07/08



1140003235